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报告期末持有证券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2438.HK	出门问问	119,242,314.32	公允价值计量	84,024,083.70		-49,986,299.60		25,418,553.90		50,812,49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19,242,314.32	--	84,024,083.70		-49,986,299.60		25,418,553.90		50,812,494.12	--	--

### 二、报告期内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1、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新增证券投资的情形。
- 2、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3、公司制定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规定，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

良影响。公司严格规范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在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